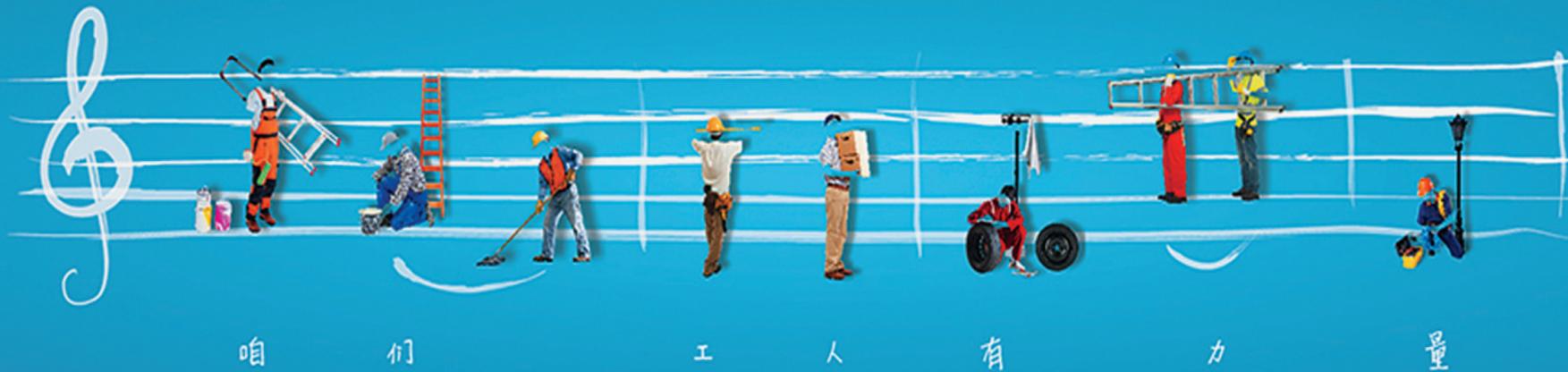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们 工人 力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关于机动车牌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法规规定，对以下机动车所有人自行拆解变卖废铁、造成自然灾害灭失、火灾灭失、交通事故灭失，现依法公告其车辆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特此公告。

序号	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车辆颜色	机动车所有人	厂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备注
1	甘K52513	普通二轮摩托车	红色	齐建宁	嘉陵牌JH125-F	LAAAACJC290033273	15809395756
2	甘K76456	普通二轮摩托车	红色	罗彦康	轻骑铃木牌QS125-5A	L9SPC551XB1219886	18293965210
3	甘K78343	普通二轮摩托车	蓝,黑色	李享虎	劲隆牌JL125-10B	LLCJPIAB59A002915	18793914851
4	甘K84139	普通二轮摩托车	黑色	王武	五羊牌WY100T	LWYTCG103A6056956	15103956983
5	甘K44778	普通二轮摩托车	黑色	崔锦堂	劲隆牌JL110-4	LLCJXN4018B001822	15825899600
6	甘K75008	普通二轮摩托车	黄色	王方林	大阳牌DY100T-8	LATTCGPY3B1025189	13689396052
7	甘KR3161	普通二轮摩托车	蓝灰色	马仲伟	华鹰牌HY150-7	LB7GKC70X91001555	18294698361
8	甘K26437	三轮汽车	蓝色	吴文涛	时风牌7YP-1750D5	L7STAJ238AIG13921	15352248605
9	甘K09533	栏板低速货车	白色	张成富	北京牌BJ2815P	LVAV3PB467E100145	13830983593
10	甘K20192	栏板低速货车	白色	黎怀金	北京牌BJ2310W10A	LVAL2AAB18E403102	15095763680

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4年1月17日

西和县国有房产拍卖公告

甘资易通拍公字[2024]001号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面向社会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套)
1	兰天嘉苑7号楼17铺	西和县西峪乡	67.47	87.711	20
2	兰天嘉苑7号楼19铺	西和县西峪乡	44.48	66.72	20
3	兰天嘉苑7号楼21铺	西和县西峪乡	53.02	79.53	20
4	兰天嘉苑7号楼25铺	西和县西峪乡	16.87	21.931	20
5	兰天嘉苑8号楼4铺	西和县西峪乡	42.85	55.705	20
6	兰天嘉苑8号楼4铺	西和县西峪乡	42.21	54.873	20
7	兰天嘉苑8号楼7铺	西和县西峪乡	53.72	69.836	20
8	兰天嘉苑8号楼8铺	西和县西峪乡	42.21	54.873	20
9	兰天嘉苑6号楼1单元1802	西和县西峪乡	90.1	47.8	14
10	兰天嘉苑6号楼2单元402	西和县西峪乡	86.57	46.1	14
11	兰天嘉苑6号楼2单元502	西和县西峪乡	86.57	46.3	14
12	兰天嘉苑6号楼2单元802	西和县西峪乡	86.57	46.3	14
13	兰天嘉苑6号楼2单元1802	西和县西峪乡	86.57	45.9	14
14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1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15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12	西和县麻池坝村	51.366	18.18	10
16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13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17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2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59	10
18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6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19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62	西和县麻池坝村	51.366	18.18	10
20	玉泉林场棚户区2单元263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21	玉泉林场棚户区3单元31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22	玉泉林场棚户区3单元312	西和县麻池坝村	51.366	18.18	10
23	玉泉林场棚户区3单元313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24	玉泉林场棚户区3单元32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59	10
25	玉泉林场棚户区3单元322	西和县麻池坝村	51.366	18.34	10
26	玉泉林场棚户区1单元112	西和县麻池坝村	51.366	18.18	10
27	玉泉林场棚户区1单元113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28	玉泉林场棚户区1单元161	西和县麻池坝村	49.26	17.44	10
29	大桥林场棚户区1号楼1113	西和县城南范庄村	57.42	22.39	10
30	大桥林场棚户区1号楼1161	西和县城南范庄村	57.42	22.39	10
31	大桥林场棚户区1号楼1162	西和县城南范庄村	59.04	23.03	10
32	众信佳苑1605	西和县中山北路	94.82	55.94	20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号:CQ20240116000005

三、本次拍卖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缴纳

1.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持《西和县国有房产拍卖竞买申请书》及《西和县国有房产拍卖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按拍卖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拍卖文件。

2. 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拍卖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

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 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申请办理竞买手续。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1. 拍卖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 拍卖地点:西和县财政局六楼会议室

七、拍卖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拍卖文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次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拍卖标的,费用自理。

2. 本次玉泉林场棚户区、大桥林场棚户区房产因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属不完全产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房产转让协议。如

后期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则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基金等)由买受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西和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

3. 本拍卖公告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西和县财政局对本拍卖公告有解释权。

九、联系方式

1. 西和县财政局
联系人:杨志勇
联系电话:13993977855
2. 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倩
联系电话:13830903680
联系人:麻小丽
联系电话:17393909535
特此公告

西和县财政局
甘肃贸易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陇南市武都区X493线K10+070—K10+740 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拍卖公告

甘正拍字第2024-003号

为有效合理利用公路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公司对公路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武都区X493线K10+070—K10+740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资源种类:砂石土弃方(石灰岩),数量:27.23万立方米(约合55.82万吨),竞买保证金:300万元。本次拍卖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拍卖文件》。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CQ20240116000001。

三、本次拍卖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竞买人资格

竞买申请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五、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1.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8日持《武都区X493线K10+070—

K10+740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拍卖竞买申请书》及《武都区X493线K10+070—K10+740边坡隐患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拍卖竞买申请资格确认表》按拍卖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办理报名手续,领取拍卖文件。2. 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拍卖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8日下午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七、拍卖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拍卖文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意竞买者可

自行现场踏勘,做到对本次拍卖标的进行详细了解,费用自理。2. 本次拍卖回收利用资源按现状进行拍卖。申请竞买人须自行查验并核实砂石质量及品质,由此带来的问题由受让人自行承担。3. 拍卖治理工程回收利用资源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等均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涉及收费单位咨询。4. 本拍卖公告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3209395293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牟经理 马经理
联系电话:0931-8470330
18919113180 15309398060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
万达写字楼2407室
公司网址:www.gszdpm.com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武都分局
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7日

甘肃省文县2024-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文自然资源告字[202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文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2024-01号	位于文县城关镇城关村;具体以宗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现状(规划指标详见《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01号宗地规划指标条件的通知》)要求。	约8571平方米 约合12.86亩	商服用地	≤0.6	≤40%	≥20%	40年	470万元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 B0120240116000002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1.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的;

2. 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3. 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缴纳

1. 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19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拍卖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拍卖出让文件。2. 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拍

卖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5:00时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七、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甘肃省文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1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 本次出让宗地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出让,须有3家以上(含3家)的竞买人参加竞买。3. 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

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5:00时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七、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甘肃省文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1号)》载明的为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 本次出让宗地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出让,须有3家以上(含3家)的竞买人参加竞买。3. 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

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15:00时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七、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17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甘肃省文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4-01号)》载明的为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2. 本次出让宗地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出让,须有3家以上(含3家)的竞买人参加竞买。3. 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

文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海鼎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